

#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選舉辦法

2023.05.04 董事會訂定  
2023.06.14 股東會同意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第三條：凡有行為能力之人，均得被選為本公司的董事。

第四條：本公司之董事名額與任期，依本公司章程所訂定為準。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並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依法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選舉人之股權以公司股東名簿記載為準。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條：依本公司章程所訂定名額，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選舉權數相同而且超過本公司章程所訂定名額時，由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對其結果不得異議。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當選人不符前項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選舉票，除於選舉票上加蓋本公司印章外，另將選舉人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填列於選票上。

第八條：選舉開始由主席指定監票及記票員若干人辦理有關事宜。

第九條：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選被選舉人在兩人或二人以上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六、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眾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眾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結為止。

第十二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